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1)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如有)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026年5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於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yman President」	指	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約70.49%股份權益
「本公司」	指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張挹芬女士、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其成立目的為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及其相關的表決行動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凱友BVI」	指	Kai Yu (BVI) Investment Co., Ltd. (凱友(BVI)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統一企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工生產製造」	指	代工生產製造商／委託專業第三方生產商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指	本集團根據代工生產製造安排製造的飲料成品

釋 義

「經營協議」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受限於及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可能不時訂立的個別協議，而一份「經營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esident (BVI)」	指	President (BV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69.3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符合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的任何實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統一企業」	指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67年8月25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1987年12月28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1216，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 義

「統一企業集團」	指	統一企業、其附屬公司及／或統一企業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權益以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水平的有關其他門檻）或以上投票權之任何公司，惟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2023年度」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4年度」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5年度」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6年度」	指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7年度」	指	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8年度」	指	2028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2029年度」	指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釋 義

- 「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6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0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貨品
-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框架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貨品
-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執行董事：

羅智先(主席)

劉新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陳國輝

錢其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陳聖德

張挹芬

范仁達

路嘉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I)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b)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 (c)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後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
- (d)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由於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與統一企業於2026年3月4日訂立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6年3月4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固定有效期為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貨品。

董事會函件

經營協議：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作為買方）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與統一企業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就每一批次購買訂立獨立經營協議（可以為購貨訂單及／或採購協議形式），載列實際交易安排及條款，惟有關經營協議應始終受限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

付款條款：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付款模式及信用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定價基準： 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一批次購買交易而將予訂立的經營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i) 參照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ii) 於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同一期間於相若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董事會函件

且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詳情於本通函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披露。

該定價基準適用於本集團將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所有產品類別（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其他條款：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付款、信用期、質量保證及檢查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於同一期間可從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終止： 訂約各方或任何一方在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所載的若干情況（包括另一方嚴重違約）下，可在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有效期全面屆滿前以書面相互協定終止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歷史購買交易總值

於2024年度、2025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就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根據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所進行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載列如下。

	2024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6年 2月28日 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 上限	8,200.0	9,400.0	10,700.0 (附註)
購買的實際總額(概約)	6,220.2	6,394.5	1,104.7
年度上限利用率(概約)	75.9%	68.0%	10.3%

附註：2026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將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產品類型為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碗、調料及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一般供應品，將主要供本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於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各年，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202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8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9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交易的 建議年度 上限(附註)	8,500.0	9,100.0	9,800.0

附註：

在達致建議年度上限時，當中估計(i) 2027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5,647.4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780.8百萬元其他產品；(ii) 2028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6,099.2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2,985.3百萬元其他產品；及(iii) 2029年度購買交易的總值將包括購買約人民幣6,587.1百萬元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以及購買約人民幣3,206.2百萬元其他產品。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主要假設於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及／或統一企業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或干擾，並參照下列各項釐定：

(i) **於2023年度至2025年度，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歷史金額**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實際購買金額：

表1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實際購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560.6	6,220.2	6,394.5
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概約實際購買金額與上一年度相比增加的概約百分比	9.4%	11.9%	2.8%

如上述表1所示，於2023年度至2025年度，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進行購買的實際金額增加百分比波動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原材料價格波動，價格波動既有上升也有下降。儘管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原材料數量於期內穩步上升，原材料價格波動導致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實際購買金額於2023年度至2025年度呈現波動式增長。

於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的購買總金額分別錄得年增長率約9.4%、11.9%及2.8%，峰值增長率為11.9%，最低增長率為2.8%，而三年期間的平均年增長率為約8.0%。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約8.0%的平均年增長率（「**平均年增長率**」），而非應用2023年度至2025年度期間任何單一年度的波動年增長率，此乃基於以下考慮：

(i) 週期性波動正常化

重大同比差異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波動、存貨調整及短期供需錯配等暫時性、非經常性因素，該等因素並不反映相關長期趨勢。因此，採用平均年增長率可消除該等週期性波動。

(ii) 提升預測準確性

建議年度上限涵蓋自2027年度至2029年度三年的未來期間。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依賴2023年度至2025年度三年期間任何單一年度的波動年增長率，均會導致低估或高估未來購買交易增長。平均增長率為較長時間框架內的增長預測提供更均衡的基準。

(ii) 2024年度及2025年度原材料歷史成本

2024年度原材料總成本較2023年度增加約12.7%，2025年度原材料總成本較2024年度增加約2.7%。

(iii) 2024年度及2025年度中國通脹率及匯率波動

根據中國消費物價指數計算並由中國政府公佈的數據，中國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通脹率分別維持穩定，約為0.2%及0.0%。2024年度及2025年度人民幣兌美元的平均匯率分別較2023年度及2024年度減少約3.0%及增加約4.3%。

董事會函件

(iv) 經考慮估計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得出的本集團對統一企業集團的未來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及業務發展規劃，本集團預計將於2027年度至2029年度各年至少推出三到四種新產品，預期將帶動對其產品的市場需求持續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生產新產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的需求增加。

(v) 購買價預期持續上升

根據上文所述2024年度及2025年度原材料成本的過往趨勢，及受近期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持續的供應限制所推動，商品價格自2027年度至2029年度期間可能持續上升。由於原材料成本構成代工生產製造產品的重要部分，上游價格持續上升(尤其是PET切片的價格(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種類)，其主要源自石油原材料及物流成本)預期將直接轉化為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原材料、包材及成品更高的購買價。因此，預期統一企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購買價將持續上升。

鑒於上文，本集團預期估計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年度最高交易總值將上升。

為釐定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首先估計2026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採購金額總額為人民幣7,803.8百萬元，由兩部分組成：(a) 2025年度實際採購總額人民幣約6,394.5百萬元同比增加8.0% (即平均年增長率)，另加10.0%之緩衝；及(b)因本集團推出新產品而預計向統一企業集團額外採購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或其他產品的估計金額(「**2026年新產品採購金額**」)，預計為本集團2025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實際採購金額總額的3.0%，並經平均年增長率進一步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進一步估計2027年度、2028年度及2029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的採購總額，由兩部分組成：(a)上一年度估計採購額同比增加8.0%（即平均年增長率），另加10.0%之緩衝；及(b)固定金額，即2026年新產品採購金額增加8.0%（即平均年增長率）。

經考慮上文詳述的代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於釐定統一企業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是否屬合理，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時，本集團將：

- (i) 作為活躍市場參與者，透過市場調查，取得足夠市場情報，以隨時確定當前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資料；
- (ii) 於有充分可資比較交易的情況下，向最少兩名獨立供應商索取報價，以參考相關所採購產品的當前價格（以性質、質量、數量及狀況可資比較的產品為準）。本集團食品全部、研發部、採購部及內部稽核部的管理層代表所組成之專責小組從質量、成本控制、定價及商業角度審視及評估有關報價，並與統一企業集團的報價比較。專責小組將審批建議交易，以確保向統一企業集團採購的產品在價格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相若；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就缺乏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充分可資比較交易之情況下的產品而言，價格將根據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的過往價格，並於參考成本分析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就成本分析而言，本集團採用成本加成機制，據此，成本基礎包括：(a)直接成本，涵蓋原材料採購成本、直接勞工成本、生產設備折舊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及(b)間接成本，涵蓋行政開支及物流成本的分攤。直接成本及間接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生產同類產品所產生的成本釐定。成本基礎將加上利潤率，而該利潤率乃參考同類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以及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採購同類產品所收取的利潤率而釐定。為確保該成本加成機制能準確反映現行市場常規，成本基礎及該機制下的「加成」部分將由一個指定團隊每年進行審閱，該團隊由本集團食品安全部、研發部、採購部及內部稽核部的管理層代表組成。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釐定，本集團將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門內部審閱，每半年評估產品是否按照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購買。此外，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推出任何新產品，則除上述之半年度審閱外，本集團亦將對與該新產品相關的原材料、包材及／或成品的採購進行內部審閱，以確保相關採購乃按照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而進行。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均須嚴格遵守各自於本通函所披露的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而採納的程序足夠及充分，能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訂立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本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本集團展示其為可靠且可信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本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本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夥伴關係，對本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定期持續在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可使本公司以單一基準符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從而減輕本公司的行政負擔，並減省本公司於就持續關連交易簽立經營協議時遵守有關規定所產生的成本。

(III) 有關本集團及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統一企業集團

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72.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V)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基於良好企業管治的理由，身兼本公司及統一企業的共同董事，並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日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約1.72%的羅智先先生已放棄就批准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VI)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2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 (i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V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或股東必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因此，開曼統一（統一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President (BVI)（統一企業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凱友(BVI)（統一企業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具利害關係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152,191,9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98%。就董事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具利害關係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續會（若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X)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6年5月14日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向閣下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資料)，以及通函第22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有關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i)本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過往的合作，統一企業集團已於合作中證明其可靠性及可信度以及對本集團標準及要求的了解；(ii)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於同期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時提供予本集團的價格及條款；(iii)本集團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及(iv)獨立財務顧問於其載入通函第22至34頁的意見函件中載列的意見，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上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聖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挹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文本，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6年5月14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3年3月8日，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訂立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鑒於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且 貴公司預期將繼續進行2023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故 貴公司與統一企業於2026年3月4日訂立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以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張挹芬女士、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可能被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的任何其他方。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列之任何情況出現。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屬獨立，可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確無訛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確無訛，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持續關連交易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統一企業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是中國主要的飲料及方便麵製造商之一，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5年年報**」）：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31,714,309	30,331,512	4.56
—飲料	19,470,970	19,240,555	1.20
—食品	10,493,562	9,998,240	4.95
—其他	1,749,777	1,092,717	60.13
毛利	10,529,208	9,869,668	6.68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溢利	2,050,234	1,849,119	10.88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於2025年度的收益為約人民幣31,714百萬元，較2024年度增加約4.56%。茲提述2025年年報，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食品」分部及「其他」分部的收益增加。隨著收益增加， 貴集團於2025年度的毛利較2024年度增加約6.68%。

2025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2024年度增加約10.88%，主要是 貴集團毛利增加被以下各項所部分抵銷所致：(i)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ii) 2025年度以權益法入賬之應佔投資損失，而2024年度為應佔溢利；及(iii)增加所得稅開支。

茲提述2025年年報， 貴集團將持續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助力現有產品迭代，拓展新品類共創。 貴集團將打造柔性供應鏈能力，支持客戶應對市場波動與個性化需求。此外， 貴集團將推動與核心客戶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實現資源共享、優勢互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統一企業集團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統一企業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於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日期，貴公司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約72.9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統一企業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統一企業為台灣最大的食品及飲料綜合企業之一，而統一企業集團從事的業務範圍廣泛，包括食品製造、零售業務、物流、貿易及投資，擁有龐大的銷售網絡。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 (i) 自貴公司於2007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貴集團一直與統一企業集團進行業務合作。
- (ii) 過去多年，統一企業集團已向貴集團展示其為可靠且可信的商業夥伴。從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中，統一企業集團對貴集團的標準及規定已有透徹了解，讓其可向貴集團提供更可靠的商品或產品及／或高質素的服務。持續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持續經營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
- (iii) 董事相信，獲具備食品及飲料業資深經驗、龐大銷售服務網絡以及完善資訊系統及設施的統一企業集團的長期夥伴關係，對貴集團實屬有利。與統一企業集團維持策略性持續業務關係亦可在效率及營運支援方面實現協同效益，創造規模經濟，預期長遠可為貴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帶來持續而穩定的貢獻。
- (iv) 貴集團將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產品類型為原材料、包材及成品，包括但不限於(i)統一企業集團生產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ii)棕櫚油、白砂糖、奶粉、紙碗、調料及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協定的其他一般供應品（「其他產品」），將主要供貴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尤其是，貴集團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將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產品，將主要供 貴集團用於製造飲料及方便麵產品（其為 貴集團的核心產品），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一節。

日期： 2026年3月4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 貴集團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及
(2) 統一企業（統一企業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貴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及促使 貴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按非獨家基準）若干原材料、包材、成品及 貴集團與統一企業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貨品。

有效期：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的固定有效期為由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天）。

定價政策

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購買價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下列原則：

- (a) 參照 貴集團於同一期間向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並經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訂單數量及質量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價格；及
- (b) 於任何情況下，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同一期間於相若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的價格及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定價基準適用於 貴集團將根據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所涵蓋的經營協議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的所有產品類別（包括代工生產製造產品）。

由於上述定價政策涉及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價格之比較，並要求持續關連交易的購買價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者，吾等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及其他產品的歷史明細（按買方及供應商分類）。自上述明細中，吾等隨機選擇(a)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購買記錄（共選擇三筆記錄）；及(b)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產品購買記錄（共選擇三筆記錄）。制定上述抽樣篩選標準有助於隨機抽樣，涵蓋(a) 貴集團三個財政年度；及(b)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兩種主要採購。因此，吾等認為從獨立財務顧問的角度而言，所選樣本屬充分。

就代工生產製造產品的每筆選擇記錄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統一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報價之副本及 貴集團就其所作的內部比較記錄（其顯示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報價低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向統一企業集團購買代工生產製造產品的相關購買合約及發票。

就其他產品的每筆選擇記錄而言，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向統一企業集團及獨立第三方購買相同其他產品的相關購買合約及發票（其顯示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購買價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就統一企業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付款條款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措施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部監控措施將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2025年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集團於2025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遵照有關協議及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此外，貴公司核數師亦已審閱貴集團於2025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導致彼等相信：(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上述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超逾貴公司設定或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年度上限（「核數師確認」）。

經計及(i)上文詳述的抽樣評估結果，該結果表明(a)就抽樣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記錄而言，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報價低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報價（依據其報價）；及(b)就抽樣的其他產品記錄而言，統一企業集團所提供的購買價未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購買價（依據實際交易）；(ii)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iii)核數師確認，吾等不懷疑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有效性。

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ii)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i)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購買交易的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交易的實際總值 (概約)	6,220.2	6,394.5	1,104.7 (附註)
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利用率	8,200.0 75.9%	9,400.0 68.0%	10,700.0 尚待釐定

附註：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數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8,500.0	9,100.0	9,800.0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一節所載因素後釐定。

為評估年度上限，吾等自 貴公司取得年度上限的計算方式（「**計算方式**」）。基於計算方式：

- (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各自乃基於(a)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及(b)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之和並經向上取整後得出：

2027年度

(a)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5,647.4百萬元

(b) 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2,780.8百萬元

(a)與(b)之和 = 約人民幣8,428.2百萬元

年度上限 = 向上取整後為人民幣8,500百萬元

2028年度

(a)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6,099.2百萬元

(b) 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2,985.3百萬元

(a)與(b)之和 = 約人民幣9,084.5百萬元

年度上限 = 向上取整後為人民幣9,10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9年度

(a) 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6,587.1百萬元

(b) 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約人民幣3,206.2百萬元

(a)與(b)之和 = 約人民幣9,793.3百萬元

年度上限 = 向上取整後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

(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代工生產製造產品估計購買量乃基於代工生產製造產品於2025年度的實際總購買量(按年增長率8% (「採納年增長率」) 及緩衝10% (「採納緩衝」) 計算) 估算。

(iii) 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其他產品估計購買量乃基於(a)其他產品於2025年度的實際總購買量(按採納年增長率8%及採納緩衝10%計算); 及(b)新項目的估計購買量(按向統一企業集團於2025年度總購買量的3%及採納年增長率8%估算)之和估算。

採納年增長率

就採納年增長率而言，吾等自計算方式知悉：

(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的歷史年增長率分別約為9%、12%及3%; 及

(ii)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的平均歷史年增長率約為8%。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之歷史年增長率(即最新同比增長率)相對較低。然而，鑒於貴集團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之歷史年增長率存在波動，貴公司參考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之平均歷史年增長率，並將採納年增長率設定為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取得 貴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數據。 貴集團截至2026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較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增長約11%。儘管該增長率並非全年增長率，但仍表明採納年增長率8%是可行的。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納年增長率8%乃屬合理。

估計將予購買之新項目

就估計將予購買之新項目而言，該估計乃基於2025年度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之3%（採納年增長率8%）作出，董事告知吾等，該等數量之新項目購買乃用以迎合 貴集團之新產品類別所需。

貴公司提供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產品類別數目。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之產品類別數目由2023年至2024年增加約1%，而由2024年至2025年增加約9%。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由2024年至2025年 貴集團產品類別數目之相對較高增幅乃由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與大型客戶訂立之策略聯盟所致。根據該等策略聯盟，客戶將向 貴集團購買代工生產製造產品。因此， 貴集團將向該等客戶供應該等新需求產品。董事亦告知吾等， 貴集團日後將繼續尋求機會與其他客戶訂立策略聯盟。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2025年度採用向統一企業集團總購買量之3%作為估計將予購買之新項目之基準乃屬合理。

緩衝

就採納緩衝而言，吾等注意到其他香港上市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於2026年3月4日（即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內及包括該日刊發）中，在建議年度上限中納入10%或約10%之緩衝並不罕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吾等上述之發現：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通函日期	年度上限所 納入之緩衝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2038)	2025年12月5日	約10%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1292)	2025年12月5日	約10%
山西省安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520)	2025年12月5日	10%左右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582)	2025年12月8日	約10%
稻草熊娛樂集團(2125)	2025年12月9日	10%
華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6)	2025年12月10日	約10%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1085)	2025年12月12日	約10%
鴻騰六零八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88)	2025年12月15日	10%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05)	2025年12月23日	10%左右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1515)	2025年12月23日	約10%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1729)	2025年12月31日	10%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3320)	2026年1月20日	約10%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3613)	2026年1月21日	約10%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採納緩衝10%屬合理。

經計及上述計算方式後，吾等認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假設作出估計（該假設可能未必於直至2029年12月31日整個期間維持有效），及不代表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經計及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董事確認 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應受限於年度上限；(i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每年審閱詳情應納入 貴公司隨後刊發的年報。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經董事確認，倘預計持續關連交易總金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或建議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則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監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由於上市規則載有上述針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故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6年5月14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之 持股百分比 (概約)
劉新華	實益擁有人	310,000	0.007%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概約)
		個人權益	配偶之權益	總計	
統一企業	羅智先	4,059,095	93,402,447	97,461,542	1.7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之持股百分比 (概約)
統一企業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52,191,983 (附註1)	72.98%
Cayman President	實益擁有人	3,044,508,000	70.49%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3,152,191,983股股份當中，3,044,508,000股股份由Cayman President（統一企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而18,968,983股股份由President (BVI)（由統一企業間接擁有69.37%權益）持有，88,715,000股股份由凱友(BVI)（由統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統一企業被視為分別於Cayman President、President (BVI)及凱友(BVI)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羅智先先生於統一企業持有非重大持股權益約1.72%，且其為統一企業之主席兼集團總策略長及亦為統一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為統一企業副總經理及統一企業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而非執行董事錢其琳女士為統一企業的統一企業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董事。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為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猶如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6.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

- (a) 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給予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嘉林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自本通函日期起十四日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uni-president.com.cn可供查閱：

- (a) 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以及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框架採購協議(「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批准通函所載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估計最高年度交易總值；及
- (b) 授權集體或以委員會形式行事之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董事代表本公司為或就實施2026年框架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採取一切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步驟。」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6年5月14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
7樓7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其出席及投票，獲委任的代表享有等同股東的大會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其出席大會。
2. 如為本公司股份（「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並連同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最遲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5. 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錢其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聖德先生、張搨芬女士、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